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陳兼副主任委員孟鈴代

紀錄：鄭 元 梅

六、宣讀本會第

三三七次會議紀錄

決 議：除核定案件第三案決議四，增列：「海軍通訊站台暫維目前使用，將來該國小用地如需開闢，其涉拆遷補償事宜，應由開發單位與國防部充分協調配合。」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

風景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保護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九八三四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惟垃圾處理場應俟完成環境評估後依環保有關法令規定報奉核定後，始得動工興建。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自來水用地及部分自來水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三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七九府建四字第15906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本案除變更自來水用地為住宅區部分應予變更為公園用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二、鄰近道路系統應請台灣省政府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時配合檢討修正。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九月六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四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九月六日七九府建四字第158477號函檢附計畫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注意本案配水池水質之檢驗監測，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五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五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變13」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九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通過，惟審核摘要表公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應修正為無，並請台灣電力公司於興建變電所時應注意美觀。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工14」

乙種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九八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研提事業計畫及土地使用之配置計畫等補充資料到部後，再提會討論。

決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變6」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九三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通過，惟審核摘要表公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應修正為無，並請台灣電力公司於興建變電所時應注意美觀。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九四八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通過，惟審核摘要表公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應修正為無
。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說
決
議
案。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

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二二次會議審議經決議
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下表所列各項應予修正。

號編	位 置	變更內容	本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機關(一)	新計畫	
機(七)附近 公園	機關(一) 瓦斯公司使用 公園	1. 機關用地應予修 正為瓦斯貯氣槽 用地。	2. 瓦斯貯氣槽設置之 土地至少應留設二 十公尺綠帶與鄰 地隔離，以維護 鄰近地區之安全。
農業區 零星工業區 請台灣省政府查明 零星工業區確實範 圍及面積，並標示 於計畫書圖。	農業區 零星工業區	3. 機關(一) 瓦斯公司使用 公園	3. 機關(一) 瓦斯公司使用 公園
側文高(四)南 住宅區 學校 計畫書、圖應修正 為私立世界工商學 校用地，以符合行 政院函規定。	北側 零工(四)西	8.	10.

18.	側 油 一、西南	特五號道 路南側	側 文大〔 華大學南	地號 功段 82 90	12. 文高〔 復中學東 、西側成 住宅區 學校
	工業區	保護區	保護區 基地	學校	計畫書、圖應修正 為私立光復中學用地，以符合行政院函規定。
	宅區 乙種住	工業區			
	本部都委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擬定新竹科學	變更分區應予修正 為工業區（工業園區廢棄物處理場），執行時應請注意協調工作。	公基之遷移應請注意協調與宣導工作		

			工業園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內既已同意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保存區及住宅區在案，本案應予配合修正。
20. 北側 機一東側 ，文高五	19. 機一東側 ，文高五 西側	工業住 宅社區 甲種住 宅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再予劃分並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係屬細部計畫內容，以上各分區應維持原計畫工業住宅區、保護區，不予以細分，俟細
工業住 宅社區 乙種住 宅區			

31	22	21.
工(十)南側 保護區	風景區南 側	特定區原 計畫保護 區除乙種 保護區
保護區	保護區	保護區
工業區	乙種保 護區	甲種保 護區
者為限。 本工業區應予指定 為原核准工廠登記 之使用項目與面積		部計畫通盤檢討時 ，再予劃分，並配 合擬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二、下表所列各項請台灣省政府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協調有關單位研商，獲致具體結論：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號編	位位置	變更	原計畫	新計畫	內容
4	特二號道路自 特四號道路交 又口以北至特 九號道路路段	道路	道路	綠地	原規劃特二—24.Ⅲ道路用地並無不當，似不宜變更為綠地之用，惟如確為因應事實需要，請台灣省政府再行協調有關方面，研提代替道路，或於原道路開闢時在技術上（如隔音設備、道路地下化）等改善計畫，提請大會討論。
5	側油(二)東側、南	住宅區	加油站	道路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有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提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除道路具體原因暨擬配合變更之細部計畫道路規劃草圖，併提大會討論決定。
		研究專用區			

9.

寶山鄉雙溪段

保護區

雙溪小段四九

住宅區
道路

六地號等

請台灣省政府研提本範圍內有關地質、土壤、坡度、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原則等具體資料，併請科學園區提供意見，提大會討論。

16.

古奇峰風景區

保護區

風景區

為配合科學園區整體發展需要，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台灣省政府所提高峰森林遊樂區規劃報告研提具體意見，併提大會討論。

北側

二

「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五六一一號函檢送該府都委會研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到部，經提請七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三三四次會議決議：「本案特二一24.iii道路部分請台灣省政府協調有關單位研提替代道路方案到部後，併同本案尚待討論決定事項再行提會討論。」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五九一九〇號函檢送研商結論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

一、表內各項應依照本會決議修正：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本會決議
4.	特二號道路 自特四號道 路交叉口以 北至特九號 道路路段	道路	綠地	同 意 台 灣 省 政 府 研 商 結 論，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
5.	油(二)東側、 南側	住宅區	道路	同 意 台 灣 省 政 府 研 商 結 論，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
16.	古奇峰風景區	學校道路 加油站	道路	同 意 台 灣 省 政 府 研 商 結 論，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
17.	特五號道路南側 北側	保護區	風景區	同 意 台 灣 省 政 府 研 商 結 論，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
	准照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十七 九年八月二十二十四日(79)園地字第 三九三五七九三九號函所提意見，維 持○○原計畫保護區。	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六月十四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 五一六一一號函送研商結論通 過增列部分綠地、「文大」學 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同 意 台 灣 省 政 府 研 商 結 論，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

九年八月二十四日(79)園地字第
〇九三九三號函所提意見，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二、變更內容編號9寶山鄉雙溪段雙溪小段四九六地號等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道路乙節，留待下次會議再予審議，屆時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規劃單位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列席，就有關本案劃設之面積及地理情況詳予說明，俾供審議之參考。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二次會議審議經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案檢討計畫範圍計畫書、圖應予明確標示。

二、下表請台灣省政府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協調有關單位研商，獲致具體結論，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號編	位 置	變 更 原計畫	內 容 新計畫	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4	油(二)東側 南側	道路	住宅區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 有案，有無廢除需要 ，應請台灣省政府提 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 除道路具體原因暨本 地區擬配合變更之細 部計畫道路規劃草圖 ，併提大會討論。(一
	併前案編號5討論)			

」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五一
六一一號函檢送該府都委會研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編號4油(二)東側、南側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

准照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七九府都一字第一五一六一一號函送研商結論通過，將部分住宅區、加油站、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研究專用區，部分綠地、(文大)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一，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都市計畫(都會公園)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〇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異議綜理表。

決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楠梓溪之河川用地應併同變更為公園用地，至於楠梓溪原有之區域排水功能應於高雄都會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時予以考量。

二、為配合辦理區段征收，應請依行政院核定之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於都會公園內酌予劃設〇・八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至於擬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變更住宅區為道路部分應維持原計畫。

三、計畫書柒事業及財務計畫所列「本案台糖土地以征收方式辦理」乙節，應予刪除。

四、本案南側計畫範圍線請依照內政部核定之「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部分河道用地案」酌予修正。

第十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苓雅區少年輔育院、觀護所為體育場所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三五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請國防部（警備總部）就本案所涉及土地管理部分，儘速與高雄市

政府協調，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嗣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79)籌昆字第六〇四五號函陳協調結果送本部營建署，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依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79)籌昆字第六〇四五號函所稱協調結果修正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八〇一五三號、八〇一五六號、八〇一五七號、八〇一五八號、九〇二七三號、九〇二七四號及九〇二七五號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七月五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二二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劃設為住五之住宅區應修正為住四，其容積率不得超過三〇〇%

%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金區商業區（原機七原機十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十七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〇一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擬定及變更位置：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內惟竹坑巷溝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一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第九期重劃區）內面臨八公尺以下（包括八公尺）建築時應退縮四公尺前院之規定為免退縮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一四一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時再予考量。

第十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第二種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社
教機構用地及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七十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一四〇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兒童遊樂場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暨修正整體開發範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四〇八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社子堤內後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劍潭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五、三八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府工二字第七九〇四二三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後附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台北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七六九地號、大屯段二小段二八二地號及大屯段三小段三六〇地號等三筆地號保護區內土地之部份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八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府工二字第七九〇四二六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